民事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狀（支票／股票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將公示催告公告於貴院網站事：

聲請人因不慎遺失○票○紙，經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於○○年○月○日收受貴院寄送上開裁定在案，經核對確認裁定所載附表所示公示催告之○票內容無誤，爰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聲請將公示催告公告於貴院網站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